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和1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和1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 上网披露文件

《关于宁波海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